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5年8月4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二批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二批代價股份	5,255,650 (100.00%)	0 (0.00%)

由於此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 上文所指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8,932,786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吳文新先生、Yau Kam Wai先生及吳文新先生與Yau Kam Wai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總數51,077,366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1%，需棄權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棄權投票。據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27,855,4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